基隆市立中正國中_____年
公教人員婚喪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姓名		任職單位		俸點：
		職　　稱		俸額：
事　　由	□結婚補助費　□喪葬補助費 事實發生日期： 被申請人姓名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			
檢附證件	□ 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。(若與被申請人不同戶籍者，則需檢附雙方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。)			
核准金額	月支薪俸額_____元，補助____月薪俸額， 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			

主管單位簽註	人事單位	出納	會計	批示	第一層決行

茲　領　到

補 助 費 新 臺 幣 _____元 整 。

此致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具 領 人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喪葬補助切結	除本人外，並無配偶或其他親屬，就同一事實重複申領補助。如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，並依法受罰。以上所具切結屬實。 切結人：_____(簽章)

備註一：補助基準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(即本俸)為準。

結婚補助費：二個月薪俸額。

喪葬補助費：父母、配偶死亡，五個月薪俸額；子女死亡：三個月薪俸額。

備註二：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處會三字第 0950006059 號書函規定，機關以劃撥轉帳方式存入員工帳戶之款項，得以金融機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，員工得免填寫收據。但未採直撥入帳者，仍應取得受領人或代理人簽名之收據。